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 海外監管公告

此公告乃由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張光雄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光雄先生、羅恆文先生、李錫村先生及王清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光武先生及劉武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乃成先生、林青青小姐及魏昇煌先生。

## TDR 股東會公告

公司代號：9110 公司名稱：越南製造

TDR 為●上市 ○上櫃 買賣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TDR 股東常會

三、主旨：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0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公告

四、開會日期：99 年 5 月 13 日

五、停止過戶日期起日：99 年 4 月 28 日

停止過戶日期訖日：99 年 4 月 28 日

六、開會地點：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七、開會事由：2010 年股東常會

八、辦理過戶手續：

(一) 最後辦理過戶日期時間：99 年 4 月 27 日 16 時 00 分前(24 小時制)

(二)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三) 辦理過戶機構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11 樓

(四) 辦理過戶機構電話：02-23826789

(五) 辦理過戶方式：親臨或掛號郵寄

(六) 其他：N/A

九、其他應公告事項：

(一)該公司主要會議內容/議程如下，該會議內容/議程同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處揭露：

(1)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報告。

(2)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022美元。

(3)重選下列董事張光雄先生、羅恒文先生、黃光武先生及劉武雄先生，並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再度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作為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經或不經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動議：

(a)在以下第 5(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每股面值 0.10港元股份；

(b)根據上述第 5(a)段，在獲批准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iii)本決議案所載購回授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期。

(6)「動議：

(a)在以下 6(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已授權及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券證券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b)根據上述 6(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券證券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c)董事根據上述 6(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而該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iii)本決議案所載發行授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載第 5項及第 6項決議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 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大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附註：

(a)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及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分，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票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 17樓 1712-16舖。

(b)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代表有關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委任書須註明每位代表的授權股份數目。

(c)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方為有效。

(d)參考上述動議第 2項，董事會建議分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按每股 0.022美元（約相等於每股 0.17港元），總額約 19,910,400美元，預計派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或以前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

(e)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光雄先生、羅恆文先生、李錫村先生及王清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光武先生及劉武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乃成先生、林青青小姐及魏昇煌先生。

(二)其他：

存託機構訂定 99 年 4 月 28 日為停止過戶日，任何於停止過戶日當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上所載之持有人均有資格指示存託機構依據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代為行使其表決權；為配合停止過戶作業，存託機構將於 99 年 4 月 20 日至 99 年 4 月 28 日暫停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出售及兌回申請作業，上述期間內如有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出售及兌回，存託機構將於 99 年 4 月 28 日前將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退回原申請人之集保帳戶。

十、特此公告 ●已公告權利分派